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2/13-14號文件

### 2014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4年消防(裝置承辦商)(修訂)規例》 (第103號法律公告)

《2014年消防處(報告及證明書)(修訂)規例》 (第104號法律公告)

《2014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 (第105號法律公告)

《2014年木料倉(修訂)規例》 (第106號法律公告)

#### 第103號法律公告及第104號法律公告

第103號法律公告及第104號法律公告分別憑藉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第25條訂立。第103號法律公告藉修訂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(第95A章)附表2,以調高須就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相關事宜繳付的費用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,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1%至15%。此外,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,是在2006年7月。

2. 第104號法律公告藉修訂《消防處(報告及證明書)規例》(第95C章)第3條的列表,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:就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而作出及發出的報告,以及作出及發出為符合若干法例而需有的證明書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,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0%至20%。此外,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,是在2006年7月。

## 第105號法律公告

3. 第105號法律公告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第5條訂立，藉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B章)第183(1)條的列表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：批給、續發、修訂或批註關乎貯存、製造及運送若干類危險品的牌照，或發出該等牌照的複本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5%至20%。此外，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，是在2006年7月。

## 第106號法律公告

4. 第106號法律公告憑藉《木料倉條例》(第464章)第12條訂立，藉修訂《木料倉規例》(第464A章)的附表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：牌照的發給、續期、轉讓和修訂，以及發給牌照複本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上述費用的增幅百分比界乎15%至16%。此外，當局上一次調整這些費用，是在2006年7月。

5.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EC 9/6/10)，以了解有關上述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。具體而言，當局是根據最近進行的成本檢討作出上述費用調整，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。調高該等費用的目的旨在逐步收回全部成本。

6.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曾就上述費用調整建議提供一份資料文件，該文件已於2014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(2)1062/13-14(01)號文件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。秘書並無接獲委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意見。

7. 第103號法律公告至第106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。

**《2014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 (第107號法律公告)**

**《2014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 (第108號法律公告)**

## 第107號法律公告

8. 第10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第50(1)條作出，藉以下方式管制2-(乙氨基)-2(3-甲氧基苯基)環己酮及其相關衍生物(替來他明除外)：將該等物質加入第134章附表1第I部，致使其販運、製造、管有、供應、進口及出口須受第134章管制。

9. 據保安局禁毒處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NCR 2/1/8 S/F 9)所述，政府當局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、相關業界，以及第134章、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和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的持牌人。上述業界人士及持牌人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，而禁毒常務委員會亦支持有關立法建議。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。

### 第108號法律公告

10.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145章)對若干化學品的管有、製造、分銷、轉運、運送、供應、輸入及輸出施加管制，該等化學品訂明於第145章附表2。概括而言，附表2訂明的物質須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。

11. 第108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第145章第18A(1)條作出，將 $\alpha$ -苯乙酰乙腈加入附表，使 $\alpha$ -苯乙酰乙腈及其鹽須受第145章所訂的管制措施規管。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NCR 2/1/8 S/F 9)，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。

12.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，向委員簡介上述分別修訂第134章及第145章的附表，以管制2-(乙氨基)-2(3-甲氧基苯基)環己酮及其相關衍生物和 $\alpha$ -苯乙酰乙腈的建議。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交對該兩項條例的法例修訂。

13. 第107號法律公告及第108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。

**《2014年街市宣布(修訂)公告》** (第109號法律公告)

**《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
(公眾街市)(修訂附表10)令》** (第110號法律公告)

14. 第109號法律公告及第110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79條作出，以宣布必列啫士街街市不再屬於第132章所適用的街市，以及停止指定該街市為第132章下的公眾街市。

15. 根據第132章第79(1)條，署長獲賦權宣布第132章所適用的街市。根據第132章第79(3)條，署長可指定上述所宣布的街市為公眾街市。第132章附表10(下稱"附表10")訂明了指定的公眾街市。根據第132章第79(5)條，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0。

16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由於必列啫士街街市的顧客數量持續減少，致使該街市的攤檔空置率超越七成以上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收回該街市所有攤檔，而該街市已在2013年10月1日停止運作。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 CR3/3801/06)，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。

17.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，與政府當局討論檢討香港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一事，政府當局已將關閉必列啫士街街市的計劃知會該事務委員會，委員沒有就這項計劃提出任何特定意見。

18. 第109號法律公告及第11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實施。

## **總結意見**

19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凱詩  
2014年7月10日